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孟柔
電話：05-3620123-549
電子信箱：syou0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84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84606A00_ATTCH1.xls)

主旨：為統一辦理本縣高中、國民中小學教職員退休案件之審核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73年2月12日臺（73）人字第4930號函釋略以，各級學校教師或校長除有特殊原因或重大疾病外，一律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期。茲依前開規定本縣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如擬申請於105年2月1日自願退休者（含55歲），請於本（104）年10月16日前填具附表函報本府，經同意後復報送退休事實表等相關表件辦理退休事宜（學校公務人員於105年7月31日前自願退休者一併報送），本次調查以各校填報本年預算調查冊列者為限。
- 二、為利作業，上開來函報府時，請統一敘明：申請退休人員姓名、出生日期、任職年資（新、舊制年資、私校年資）、退休生效日、支領退休金種類及現支俸額（俸點），倘具特殊原因，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至屆齡退休者，請於本年11月4日前依「嘉義縣各級學校辦理退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」檢附退休相關表件逕送本府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4/10/06

1040004150



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。

四、檢附預計退休名冊空白表(含範例)1份，電子檔案亦可至本府全球資訊網/人事處/檔案下載區/退休福利科項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10-06
15:31:07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線

